稳健主义和盈余管理的关系研究

——兼评会计稳健性特征的“盈余管理解释”

杨 鲁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 北京 100087）

【摘要】盈余管理和稳健主义是两种重要的报告行为，二者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往往很容易混淆。本文首先对二者的概念、特征、关系进行了全面的对比分析，然后在此基础上指出我国经验研究中存在的盈余稳健性是稳健主义的表现，而非盈余管理的结果。

【关键词】稳健主义 盈余稳健性 盈余管理

公司的管理层不仅经营公司的业务，而且在一定程度上经营着公司的信息，管理层的天性是依照其最喜欢的方式对外公布财务结果。管理层的这种偏好取决于对自身收益和成本的权衡，权衡的结果往往与中立性相违背，会使财务报告信息产生偏差，从而产生两种具有争议的报告行为：稳健主义和盈余管理。稳健主义和盈余管理是两个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概念。它们都是由一定的经济动机引起，都是源于管理者的自主决策，都会影响会计信息质量。二者经常相互交叠，特别是向下的盈余管理会导致与盈余稳健性相似的经济特征，所以有的学者以盈余管理作为研究中所发现的盈余稳健性的解释。然而，本文认为二者无论是在经济动机、经济功能还是表现形式上都是有区别的，而且如果不对二者进行区分，可能导致对稳健主义的误解。

一、稳健主义的内涵

稳健主义是长期存在于会计实务中用于对会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的一般性方法，是会计信息编制者进行会计信息处理时所遵循的指导原则。一直以来，稳健主义引起的争议颇多。一方面它长期而广泛地影响着会计实务，Basu（1997）认为稳健主义对会计信息的影响至少有 500 年的历史；Stearling（1970）将稳健主义称为对会计计价最有影响的会计原则。另一面它又受到来自实务界、学术界、管制机构的不断抨击和反对，在该行为原则指导下所形成的会计信息是否有助于使用者决策，或者说稳健性特征是否应该是决策有用的会计信息所应具备的质量属性，也不断受到各方的质疑。甚至激进的反对者认为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经济环境、信息环境的变化，稳健主义越来越不合时宜，应该被彻底地摒弃。那么，究竟什么是稳健主义呢？

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以下简称 APB）在将“稳健主义”作为一项会计原则写入会计研究报告时，将“稳健主义”表述为：资产和负债经常是在重大不确定的环境下进行计量。事实上，管理者、投资者和会计人员一般而言更喜欢低估净资产和净收益，而不是高估净资产和净收益。在该报告书的第 35 段会计的“特征和限制”一节中又将稳健性表述为：对于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涉及的不确定性，通常采用尽早确认不利事件，以最小化净资产和净收益。

从以上描述中，我们可以概括出稳健主义的一些基本特征：①会计实务中实施稳健性主义的前提是存在着不确定性和风险，稳健主义是会计信息生产者应对不确定性和风险的一种反应。②稳健主义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未实现的收益和损失确认的时点不同，相对于未实现的收益而言，损失要尽早确认；二是在进行会计估计时，采取比较谨慎的态度，在有多种选择时，更倾向于低估资产和收益，高估负债和损失。③长期遵循稳健主义的结果是会计信息呈现稳健性特征——市场价值超过账面价值（Feltham 和 Ohson，1995；Watts，2003）。

当前两个比较重要的准则制定机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均没有将稳健性纳入它们最新制定的概念框架的会计质量特征体系中。主要的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人们发现当期稳健的做法虽然会降低本期的资产和收益，但会导致未来收益不稳健，这很容易误导比较重视利润表的投资者；二是它们认为稳健性与其所倡导的中立性等质量特征相悖。

稳健主义能够长期地存在于会计实务中，对反对者的批判具有很强的适应力，说明稳健主义具有批评者所忽略的优势（Watts，2003）。稳健主义的支持者们在认识到原有稳健主义定义存在的弊端后，对他们所支持的“稳健主义”的概念也在不断地修正。Basu（1997）对稳健主义做出了新的界定，此后稳健主义的支持者们普遍接受了他所提出的基于消息的稳健主义的概念。

Basu 认为：稳健主义意味着会计人员在将好消息确认为收益时，比将坏消息确认为损失要求更高的可验证性。此后的

学者在此基础上又提出条件稳健主义和无条件稳健主义两个概念(Beaver 和 Ryan,2004),将 Basu(1997)之前的稳健主义概念一分为二。Basu 定义的稳健主义被称为条件稳健主义,所对应的稳健性被称为条件稳健性(又被称为盈余稳健性或盈余不对称及时性),以经济收益和经济损失(好消息和坏消息)在会计收益中的确认程度来度量。

与 Basu 的定义相对应的是无条件稳健主义,通常指 GAAP 所规定或公司所选择的那些不依赖经济信息、减少利润的会计处理方法。如:研发成本的直接费用化、加速折旧方法的采用、对正的净现金值项目采用历史成本入账等,它是在资产或负债初始确认时未记录的商誉的主要来源,其所对应的会计信息属性为无条件稳健性。

许多研究者将盈余稳健的信息视为高质量的会计信息,这主要是因为:通常认为外部对管理者存在不对称的激励,不管准则是如何规定的(Basu,1997;Ball 和 Shivakumar,2005),管理者有动机及时地披露好消息,不情愿及时地报告坏消息,而且管理者承诺对坏消息更及时地确认,会降低企业管理者与其他外部签约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能够提高契约的有效性。通常提高坏消息确认的及时性也意味着更加全面的披露,可以改善信息效率。此外,盈余稳健主义要求损失的确认必须在企业经历了一个同期的经济损失(坏消息)时才能进行,所以也防止企业无凭无据减记资产和收益,增加负债和损失,以稳健为借口进行利润操纵,从而保证了盈余的稳健。

与条件稳健性相比,无条件稳健性具有不少缺陷,所以即使稳健主义的支持者中也有很多人并不认同无条件稳健性的价值。这些缺陷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无条件稳健性偏差由于事前可以预计,理性的代理人在缔约时可以简单地转回这一偏差,而且不像条件稳健性那样可以提供新的信息,所以可能不具有改善契约效率的功能(Ball 和 Shivakumar,2005);②无条件稳健性虽可带来资产负债表的稳健,但可能导致以后各期利润表的不稳健,往往成为稳健主义反对者批判的对象;③无条件稳健性会抑制对无形资产的投资,可能引起较为严重的代理问题。

此前对稳健性的批评大多数都是针对无条件稳健性,后来通过相关学者对稳健主义和稳健性的重新界定,其支持者找到了为稳健主义辩护的强有力支撑。稳健主义是财务报告实务长期演化的结果,也是政治过程达到均衡的一种状态,其能够长期存在必然有合理的成分,不宜全面否定。通过概念的重新界定和分类,不仅有助于深化人们对稳健主义的认识,而且有利于会计理论与实务的发展。本文采用 Basu(1997)对稳健主义的定义,以盈余稳健性(条件稳健性)为研究对象进行了分析。

二、盈余管理的界定

尽管盈余管理是会计和财务研究中最常被讨论的话题之一,但学术界对盈余管理概念的界定尚未有统一的认识。学术研究中最常被引用的是 Healy 和 Wahlen(1999)提出的定义,他们认为:当管理当局为了使股东错误地理解经营业绩,或是为了影响依据财务报告数字订立的契约结果,而在财务报告和交易活动的组织中运用判断以改变财务报告数字时,就产生了盈余管理。借助该定义,我们可以对盈余管理产生如下认识:

1. 盈余管理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行为,这使之与其他无意识导致报告误差的行为相区别。Schipper(1989)认为有意为之的目的完全是获取私人利益,Healy 和 Wahlen(1999)则进一步将目的具体化为在资本市场上误导股东和影响契约的结果,盈余管理使管理当局(或企业)获得私利的同时,会导致投资者和外部契约方的利益受损。然而,有些学者并不赞同盈余管理完全是为了谋取私利这一观点。如 Watts 和 Zimmerman(1990)指出盈余管理的出发点既可能是最大化企业的价值(契约各方面均可受益),也可能是机会主义的;Scott(2006)认为盈余管理具有两面性,盈余管理除了自利的目的,也可能存在利他的盈余管理。盈余管理可以作为一种向市场传递内部信息,使股价更好地反映公司前景的机制,而且在契约为刚性和不完全时,管理当局可以利用盈余管理对未预期的状况做出灵活反应,对契约的订立和执行有所帮助。该观点与实证会计理论的有效契约观和有效证券市场理论一致。无论管理当局出于什么目的,所有研究者都认为盈余管理是管理当局有意为之。

2. 管理当局进行盈余管理的意图通过其在日常经营和报告编制过程中的自主决策和自行判断的权力来实现。由于商业环境所固有的不确定性,在一些特定的环境下无法确定哪些事情该做、哪些事情不该做,而且管理当局受到商业判断规则的保护,事后也无法断定管理当局是否应该为错误的商业决策负责,这就为管理当局利用交易的决策权进行盈余管理创造了条件。

通过构造交易进行的盈余管理,被称为基于交易的盈余管理(也被称为真实盈余管理),是管理当局通过操控销售、融资、投资等实际交易活动的时间来实现的。由于会计准则的刚性和不完备性,如果财务报告被用来传递公司管理当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的信息,会计准则必将允许管理当局在财务报告中采用职业判断,这种职业判断空间也为管理当局利用会计方法和会计估计进行盈余管理提供了机会。判断权力的存在是盈余管理存在的前提,判断权力的大小也决定了盈余管理能力的大小。因此,对于会计准则的制定者和监管者而言,核心问题是允许公司管理当局在编报财务报告时拥有多大程度的职业判断空间(Healy 和 Wahle,1999)。

3. 由于盈余管理的目的在于误导那些以公司的经济业绩为基础的利益关系人,所以其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只有在管理当局认为利益关系人(至少一部分)无法发现其盈余管理行为时,才会进行盈余管理。这就导致无论是在经验研究还是会计实务中想找到具有说服力的证据十分困难。目前所得到的经验证据都是提示性的而非决定性的(Schipper,1989),其主要原因在于:要想断定盈余是否被管理,研究者首先必须对盈

余管理前的盈余做出估计。实务中,财务报告的编制者往往是富有经验的、需要遵守明确的行为准则和道德准则的专业人士,不太可能从事明目张胆的和头脑简单的盈余管理。如果他们进行盈余管理,则会想方设法逃避检查,看起来很像盈余管理的,反而不太可能是盈余管理(Lo,2008)。Dechow 和 Skinner(2000)认为识别盈余管理更为有效的方式是关注管理当局的动机,现有的大多数研究也是这么做的。

盈余管理是一个与盈余质量相关的概念,尽管部分学者认为盈余管理可能存在"好"的一面,但恐怕大多数人都会认同:过高的盈余管理会降低盈余质量。盈余管理在专业文献中也经常与财务报表舞弊一起被提及。大多数盈余管理,即使看起来很激进,只要是在会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运用判断和估计都是可以接受的。实际上,利益关系人通常可能会预期并容忍一定程度的盈余管理(Stein,1989),尽管其合法性、反映真实性和伦理道德问题可能很受争议。然而,一套声称遵循了 GAAP 但事实上并未遵循 GAAP 的财务报表,旨在欺骗投资者和债权人的蓄意盈余操纵是非法的盈余管理,也被称为财务报表舞弊(Rezaee,2005)。

由于本文的目的在于分析盈余管理与条件稳健主义之间的关系,而条件稳健主义是合乎会计规(准)则要求的报告行为,所以下文对盈余管理的讨论仅限于合法的盈余管理。此外,由于基于交易的盈余管理并非完全意义上的对外报告问题,并且目前有关基于交易的盈余管理主要研究向上的盈余管理(蔡春等,2011),与条件稳健主义相关性不大,所以下文中的盈余管理均指的是基于应计的盈余管理。

三、盈余管理与稳健主义之间的关系

1. 相同之处。有些学者之所以将盈余管理和稳健主义混为一谈,或者说以盈余管理作为经验研究中发生的盈余稳健性特征的解释,是因为两者之间存在许多相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盈余管理和稳健主义的主体都是企业管理当局,二者都是企业管理当局报告行为,都是由管理当局的主观判断所决定的。盈余管理是管理当局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入账数值的估计,稳健主义是管理当局对损失确认时点的判断。管理当局的判断和选择,主要受企业内外部激励的影响。

(2)盈余管理和稳健主义的客体主要是公认会计原则、会计方法和会计估计。二者都是在会计准则允许的范围内利用管理者职业判断来实施。一方面,会计准则制约着管理当局的盈余管理和稳健主义行为,即:报告行为不能与会计准则的规定相违背;另一方面,会计准则是盈余管理和稳健主义借用的工具。

(3)从企业整个生命周期来看,盈余管理和稳健主义并不增加或减少企业的盈余,但会改变企业实际盈利在不同会计期间的反映和分布。通过主观判断改变实际盈利分布的行为,往往被认为会导致偏见,与准则制定机构所倡导的中立、无偏的理念不符。

(4)两种行为的产生往往有相同的动机,已经验证的盈余管理动机主要有:薪酬契约、债务契约、关系契约、管制动因、IPO、税收、CEO 变动等,其中契约动机、税收动机、管制动机也有可能引致稳健主义。

(5)向下盈余管理的一些手法,如:洗大澡(Big bath charges)、创造性并购会计、五花八门的"甜蜜罐"准备等,在短期内会产生与稳健主义相似的经济特征。有些基于稳健性目的设置的会计准则,被管理当局用来作为盈余管理的手段。盈余管理与稳健主义有时交织在一起,很难分辨。例如:某项资产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 20 万元,而公司基于某种减值因素之外的考虑计提了 40 万元的减值准备,此时稳健主义和盈余管理两种因素都存在。由于信息不对称,外部人(包括审计人员)无法知晓究竟应该提多少减值,也就无从判断稳健主义是否还包含了盈余管理的因素。

2. 不同之处。从研究的角度看,稳健主义和盈余管理无论是在内在属性还是外在表现都存在很大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盈余管理的出发点很可能是出于管理当局个人私利考虑,所产生的信息往往意味着"低质量"。即使存在"善意"的盈余管理,客观上存在利他的结果,然而这也仅仅是管理当局一厢情愿提供的,而非信息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很难想象如果信息使用者知道信息被管理当局"加工"过,他们是否仍乐于接受。从信息使用者的角度看,恐怕没有人会喜欢盈余管理。而盈余稳健性却是外部信息使用者所需要的信息属性,它代表的是"高质量"。盈余稳健性是报告者和信息使用者长期博弈形成的一种默契(隐性契约),一种非正式的制度安排。该制度是为了抑制现代企业中个人利益与公司的经营状况相联系的管理当局高估利润的动机,满足信息使用者对及时性和可验证性权衡后的信息需求。

(2)盈余管理通常短期出现于特殊的背景下,由短期利益驱使,管理当局根据所处经济环境单方面决定应采取的行动。对于某个企业而言,盈余管理并非始终存在,它是由管理当局特定的动机(如:避免亏损、迎合分析师预期等)所引发的。而稳健主义是一种长效机制,并非短期行为,其目的在于使管理当局承诺更及时地确认损失,使盈余信息始终处于低估状态。

(3)盈余管理当期可能会高估或是低估盈余,但随后期间通过应计项目高估或低估的部分会发生反转,使得未来盈余的下降(或上升)正好与当期所增加(或减少)的盈余数额相同,应计项目的反转是盈余管理的一条"铁的原则"(Scotts,2006)。从盈余管理的发生到应计项目的完全反转,盈余的累计变化为零。而稳健主义每一期始终保持对损失更及时地确认,从而使得盈余始终处于一种低估状态,所涉及的应计利润不存在反转的问题,也不存在对盈利的操纵。

(4)盈余管理由于存在短期性、应计可反转性、管理当局存在蓄意掩饰等特点,其外在表现形式灵活多变,有可能表现为盈余的波动,也可能表现为盈余的平滑,因此证实盈余管理

的存在比较困难。稳健主义则完全不同,它已经被经验证据所证实,而且长期贯彻稳健主义会形成稳健性特征,这也是可以被观测到的。

本文认为,对于大多数公司而言,盈余管理和条件稳健主义可以共存于会计实务之中。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该公司的实务总体上可能是稳健的,但不排除个别年份由于特定的诱因导致其进行盈余管理。稳健主义相对而言具有持续性,盈余管理是持续性过程中的间断点。基于应计的盈余管理对盈余的影响能力有限,而且被操纵的盈余在以后期间会转回,从长期大样本统计性质看,部分公司盈余管理的影响不太可能掩盖更为普遍的稳健性。Hayn 和 Katz(2010)就发现,上市公司的盈余稳健性与盈余管理的程度均强于非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非上市公司),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二者共存的关系。

四、有关"盈余管理解释"的评论

我国会计信息存在稳健性特征,通过模型检验,可以看到当出现所谓的"坏消息"时,盈余与股票回报之间的相关性更强一些,而且我国上市公司也明显存在股票账面价值低于市场价值的问题。然而,对于这一现象的解释却存在着盈余管理和稳健主义两种观点。

其中,持盈余管理观点的学者认为,我国并不存在盈余稳健性,因为我国缺少稳健性产生的有效需求群体。模型检验所发现的现象是向下的盈余管理,而账面价值低于市场价值,主要是由历史成本法造成的。他们提出该观点的理由主要有两个:一是这一现象主要是由亏损公司所造成的,当剔除亏损公司后,这种稳健性也随之消失,而设置亏损控制变量,会看到亏损公司显著增强了稳健性,从而认为稳健性的出现是由亏损公司"洗大澡"引起的(李远鹏和李若山,2005;曲晓辉和邱月华,2007)。二是这种稳健性主要是由非经营性应计和操纵性应计造成的(邱月华和曲晓辉,2009)。本文认为以此作为否定稳健性存在的理由,证据并不充分。

当将研究的公司样本按照是否盈利进行分组后,每一个分组样本都存在选择性偏差。亏损企业存在向下管理盈余的可能,而盈利企业的盈利也可能是向上盈余管理的结果,特别是那些盈余微负的公司更有可能向上调整盈余以求进入盈利公司的行列。我国对上市公司增发、配股、退市等都设置基于盈余的限制,这也使得某些公司存在着强烈的向上盈余管理的动机,所以在盈利公司中不存在稳健性甚至比较激进并不令人感到奇怪。

有人发现稳健性主要体现在非经营性应计项目或操纵性应计项目中,而非会计应计的不可操纵部分,以此推断盈余稳健仅是一种假象,本文认为不妥。如果盈余具有稳健性,那么这种稳健主要是通过应计利润来实现的,因为应计利润使会计人员能够确认有关未来现金流量的坏消息。事实上,是否确认应计利润,以及确认多少应计利润是由管理者通过职业判断决定的。而管理者的职业判断和会计上的自主决策权主要反映在非经营性应计和操纵性应计项目上。比如,企业按经济价值的减损对资产或商誉计提减值准备,这本身是稳健主义的一种体现,而减值的计提确认的应计实际上是非经营性应计和可操纵性应计。

国外研究(如 Givoly 和 Hayn,2000;Pae,2007)也发现管理当局是通过非经营性应计和操纵性应计来加速对坏消息的确认,所以仅凭盈余稳健性主要来源于操纵性应计,就说明其是盈余管理的结果,是非常不妥的。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在一个较短的时期内,我们可能很难通过经验检验的方法来判断样本公司是否存在盈余稳健性,因为有时候受宏观经济和制度因素的影响,样本公司可能会在短期内存在普遍的盈余管理现象,从而影响我们对稳健性存在与否的判断。例如:张然等(2007)发现在现行会计准则实施之前存在利用资产减值进行盈余管理的行为;王跃堂等(2009)、盖地和胡国强(2012)发现由于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存在基于税率调整的盈余管理行为。这种制度变化所引起的盈余管理可能不是个别现象,如果仅观察制度变化前后个别年度是否存在稳健性或稳健性水平的变化,可能很容易被盈余管理所误导。所以,当我们考察盈余稳健性时,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周期。本文认为我国有关研究中发现的长期系统的稳健性特征,应该是稳健主义的体现,而非盈余管理的结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Basu, S.. The conservatism principle and the asymmetric timeliness of earning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1997;2

2. Dechow, P. M, Skinner, D. J.. Earnings manangerment: Reconciling the views of Accounting Academics. Practitioners and Regulators.Accounting Horizons,2000;14

3. Healy, P.M, J.M. Wahlen. A review of the earnings management literature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tandard setting. Accounting Horizons,1999;2

4. Schipper, K.. Commentary on earnings management. Accounting Horizons,1989;13

5. Givoly, D., C. Hayn, S. Katz. Does public ownership of Equity improve earnings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2010;8

6. 张然,陆正飞,叶康涛.会计准则变迁和长期资产减值.管理世界,2007;8

7. 王跃堂,王亮亮,贡彩萍.所得税、盈余管理及其经济后果.经济研究,2009;3

8. 盖地,胡国强.税收归避和财务报告成本的权衡研究——来自中国 2008 年所得税改革的证据.会计研究,2012;3

9. 宁亚平. 盈余管理的定义及其意义研究. 会计研究,2004;9